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原 告 巫蕙如
訴訟代理人 蔡家豪律師
被 告 林富田
 林巫素真
上 一 人 林榮川
訴訟代理人 林容辰
被 告 巫姿瑩

上列原告主張未辦保存登記之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3層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原為被繼承人巫胡懷鹿所有，經巫胡懷鹿將系爭房屋1、2、3樓權利分配予被告巫素貞、原告、被告巫姿瑩，原告於民國101年間將系爭房屋2樓無償貸與被告林富田居住使用，但被告林富田並未實際使用，而交由其母即被告巫素真占有使用，故終止與被告林富田間之使用借貸關係，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就系爭房屋有應有部分3分之1之事實上處分權；(二)被告林富田、巫素真應將系爭房屋2樓返還原告；(三)被告林富田、巫素真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2樓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四)被告巫素真、巫姿瑩應移轉系爭房屋稅籍登記予原告，有起訴狀足憑。經查：(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至房屋課稅現值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然其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與房屋交易價值未必相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66號、100

01 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二)經核原告係以一訴主張
02 數項標的，其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03 致，均係原告基於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之法律地位而為請
04 求，原告所獲得之利益應不超過其就系爭房屋之3分之1權利之價
05 值，本件訴訟標的應以系爭房屋價額之3分之1定之。原告雖主張
06 應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然房屋課稅現值僅為
07 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與房屋交易價額未必相當，自不得
08 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
09 以書狀查報系爭房屋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訴時之交易價格
10 (例如提出房屋仲介行情證明、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書，或其他
11 得以證明價值之資料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
12 計算裁判費，再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2,760元後，自行補繳裁判
13 費；倘原告未能查報標的價額，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暫核定
14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
15 元，扣除原告已繳納2,760元，暫先繳納1萬4,575元，逾期未補
16 繳，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洪儀君